公司代码:601949　　公司简称:中国出版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目前总股本1,822,500,000股为基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11,410,00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出版	60194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禹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电话	010-58110824	
电子信箱	zqb@cnpub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出版为主业,是集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出版企业。

出版业务主要包括图书出版、报刊出版、电子音像出版及相关的版权业务。本公司拥有一批历史悠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的优秀出版社,其中,本公司下属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等7家出版社被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进入“中国百佳出版社”行列。出版业务以大众出版和专业出版为主,同时涉及教育出版,出版品种丰富,涵盖工具书、文学、语言、学术、政治、古籍、法律、经济与管理、音乐、美术、科技、生活、少儿、教辅教材、传记、动漫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庞大的作者资源和读者群体,在中国具有强大的文化影响力。公司下属出版单位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先进出版单位奖、“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等奖项,本公司出版物多次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之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奖项。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版教材开展,包括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现代教育、华文出版社等本公司子公司出版的教材发行业务及其他教育出版单位的教材发行业务。

公司物资供应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版联物资开展,主要业务为向本公司子公司及向外部客户销售纸张等产品。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新华印刷开展,主要业务为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与装订。

(2)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2019年8月发布的《2018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8年,新闻出版产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继续增长,经济规模稳步提升。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687.5亿元,较2017年增长3.1%;拥有资产总额23414.2亿元,增长5.6%;所有者权益11807.2亿元,增长4.4%。其中,图书出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提速,营收增速在8个产业类别中名列第一。2018年,全国共出版新版图书24.7万种,较2017年降低3.1%;重印图书27.2万种,增长5.7%;总印数100.1亿册(张),增长8.3%;总印张882.5亿印张,增长9.2%;图书出版实现营业收入937.3亿元,增长6.6%;利润总额141.3亿元,增长2.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213,321,334.55	11,730,596,322.29	11,725,155,290.55	12.64	10,930,917,893.09
营业收入	6,314,649,832.32	5,336,036,819.37	5,331,409,977.28	18.36	4,696,586,4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771,582.88	602,366,074.51	601,490,557.41	16.67	530,652,2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977,765.73	479,286,025.36	479,286,025.36	18.50	376,645,06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1,277,911.73	6,139,876,820.16	6,139,876,820.16	8.33	5,729,373,7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08,814.02	632,950,928.42	632,784,976.16	25.37	341,461,63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3305	0.3300	16.67	0.3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56	0.3305	0.3300	16.67	0.3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0.17	10.16	增加0.82个百分点	10.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6,039,964.64	1,630,313,237.27	1,450,879,296.39	2,357,417,3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0,728.21	173,526,374.30	126,340,107.90	344,584,37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65,803.20	150,783,364.68	93,623,237.05	296,805,3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7,684.22	259,434,798.34	-44,217,413.26	801,879,11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6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6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0	1,385,957,098	76.05	1,385,957,098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8,006,697	38,006,697	2.09	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912,639	35,537,361	1.95	35,537,36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4,215,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4,215,500	0.78	0	无		国有法人
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	0	7,161,902	0.3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7,827	6,097,827	0.33	0	无		其他
范伟琦	5,935,000	5,935,000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30,600	4,130,600	0.23	0	无		其他
珠海拓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3.15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18.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16.67%。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32.13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12.64%;净资产77.16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6.51亿元,与上期同比增长8.3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出版总社有限公司、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中华书局有限公司、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现代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华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中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102家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志坚、潘凯雄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165亿元,具体包括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0亿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0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2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50亿,具体授信额度数额以届时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所约定的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实施国家重大文化工程,传播先进文化科学知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提高民族素质,培育民族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依靠科技进步,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水平,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增值国有资产,提升企业实力,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出版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并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实施国家重大文化工程,传播先进文化科学知识,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提高民族素质,培育民族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依靠科技进步,深化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水平,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增值国有资产,提升企业实力,加强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出版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份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视、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新增一条为公司章程第56条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2.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 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持 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应按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3.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
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9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对全资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 5.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5.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序号顺延。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771,582.88元(合并报表口径)。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656,833,856.57元(合并报表口径)。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22,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1,41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造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坚、潘凯雄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新华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	29.8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荣宝斋	5.00	2.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东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213.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新华书店总店	5.00	2.00